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3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莫忠俊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景銘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聲明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30,3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3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99,658元，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已結算未受償利息3,652元及代墊費用10元。則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14日前之利息為5,623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及未受償之利息3,652元及代墊費用10元，與上開本金合計為539,286元【計算式：5,623元+3,652元+10元+530,001元=539,286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39,286元，應徵裁判費7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7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